

武宁县财政局

武财购处字〔2025〕9号

关于湖南齐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武宁县生活垃圾收运设施设备更新改造项目—城区二级垃圾中转站更新改造项目” 投诉处理的决定书

投诉人：湖南齐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地：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香樟路460号A区4栋404房

法定代表人：尹四保

联系人：杨伟 联系电话：13870728732

被投诉人1：武宁县城城市管理局

地址：江西省九江市武宁县人民路

法定代表人：夏雨

联系人：聂星 联系电话：13979270667

被投诉人 2：九江天平招投标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九江市浔阳区长虹立交桥兴龙国际 16 楼 1617 室

法定代表人：陈永刚

联系人：周莹莹 联系电话：18970225754

2025 年 7 月 15 日，本局收到投诉人湖南齐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关于“武宁县生活垃圾收运设施设备更新改造项目一城区二级垃圾中转站更新改造项目（JJTPZB-WNGK001）”的投诉书。依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二十条之规定，对投诉人已质疑事项范围内提起的投诉予以受理。受理后，我局依法进行了审查，现已审查终结。

一、投诉事项及被投诉人答复

（一）投诉事项

1、投诉事项：（1）评审内容“投入人员：投标人或所投任一核心产品制造商在为本项目派驻 3 名机械类专业高级职称人员的基础上，每增加 1 名机械类或汽车类专业高级职称人员得 2 分，最高得 4 分。评审依据：证书扫描件以及 2025 年以来任意一个月投标人或任一制造商为上述人员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不合理，该项内容与合同履行关联不高且涉嫌排斥潜在供应商；（2）招标文件商务条款要求投标人或所投任一核心产品制造商须为本项目派驻三名机械类专业高级职称人员（提供证书和 2025 年以来任意一个月投标人或任一制造商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投标无效），脱离项目实际需求，且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3）“投标人或所投核心产品制造商通过质量管理体系

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每通过一个得 1 分，最高得 3 分。评审依据：相应证书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如提供制造商证书，则二个核心产品制造商须同时提供同一类证书才能得分，否则不得分。”的评分内容不合理；（4）

“1、投标人或所投任一核心产品制造商具有数字化售后服务平台，该数字化售后服务平台同时具有故障报修、维修进度跟踪、服务评价功能的得 8 分。评审依据：功能截图加盖投标人公章。”评分内容不合理；（5）“投标人或所投核心产品制造商依据 GB/T27922-2011 标准，通过(商品)售后服务认证得 5 分。评审依据：证书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如提供制造商证书，则二个核心产品制造商须同时提供证书才能得分，否则不得分。”评分内容不合理；（6）转运车辆采购需求结合评分标准排斥小微企业且指向特定企业；（7）本项目更换代理公司后，采购需求与评分内容全部作出修改，修改后导致只有 6 家企业才能参与，商务要求设置与实际需求不相适应。

2、投诉请求：暂停采项目修改采购需求及评分内容后重新招标。

（二） 被投诉人答复

1、投诉事项（1）、（2）。投诉事项涉及的“投入人员”、“专业人员”与供应商的“技术（服务）水平、履约能力、售后服务”密切相关，采购人在保证充分市场竞争的条件下，择优遴选优质供应商，合理、合法！综合本项目各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市场上满足上述投诉事项的供应商大于三家，未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2、投诉事项（3）。投诉事项涉及的“三类体系认证”与本

项目本身具有的技术管理特点和实际需要存在关联性,采购人在保证充分市场竞争的条件下,择优遴选优质供应商,合理、合法!综合本项目各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市场上满足上述投诉事项的供应商大于三家,未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不在国务院取消的资格许可和认定事项目录内,且其申请条件中也没有对企业的注册资金、营业收入等业绩规模作出限制。不属于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歧视待遇的情形。

3、投诉事项(4)、(5)、(6)。投诉事项涉及的“售后服务平台”、“售后服务认证”、“转运车辆采购需求及评分标准”与供应商的“技术(服务)水平、售后服务”密切相关,采购人在保证充分市场竞争的条件下,择优遴选优质供应商,合理、合法!综合本项目各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市场上满足上述投诉事项的供应商大于三家,未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4、投诉事项(7)。本项目采购流程完全符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要求,重新开展采购活动,但采购需求并无实质性变化,故不需要重新发布采购意向,采购需求、评分标准的设置均与供应商的“技术(服务)水平、履约能力、售后服务”密切相关,采购人在保证充分市场竞争的条件下,择优遴选优质供应商,合理、合法!综合本项目各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市场上满足上述投诉事项的供应商大于三家,未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二、调查事实

本项目预算金额 1200 万元、最高限价 956 万元,采用公开招标采购方式,于 2025 年 7 月 16 日开标。下载采购文件企业

46 家、实际提交响应文件企业 8 家，2 家企业因不符合实质响应取消资格，湖北盈泰科技有限公司综合得分 96.4 分中标。

经审查，我局认为：

1、投诉事项（1）、（2）。本项目核心产品为压缩设备、转运车辆，具有机械类、汽车类专业职称的人员与供应商的“技术（服务）水平、履约能力、售后服务”密切相关。高级技术职称人员具备跨领域能力，可以担当项目技术负责人或参与制定项目技术方案。项目要求具备相关人员，本身是对企业能力的一种考量，是择优选择的体现。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商务条款和评分办法对具备上述专业职称的从业人员设置的人数为 5 人，并未超出该行业微型企业对于从业人员的人数要求（20 人以下）。

综合本项目各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市场上满足投诉事项的供应商大于三家，已构成合理市场竞争，故未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投诉事项缺乏事实依据，投诉事项（1）、（2）不成立。

2、投诉事项（3）。投诉事项涉及的“三类体系认证”与本项目本身具有的技术管理特点和实际需要存在关联性，综合本项目各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市场上满足投诉事项的供应商大于三家，已构成合理市场竞争。

财政部国库司（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发布的 4 号指导案例已明确，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不在国务院取消的资格许可和认定事项目录内，且其申请条件中也没有对企业的注册资金、营业收入等业绩规模作出限制。故未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投诉事项缺乏事实依据，投诉事项（3）不成立。

3、投诉事项（4）、（5）、（6）。投诉事项涉及的“售后服务平台”、“转运车辆采购需求及评分标准”与供应商的“技术（服务）水平、售后服务”密切相关；投诉事项涉及的“售后服务认证”，依据国家标准 GB/T 27922-2011《商品售后服务评价体系》开展认证工作，可反映供应商的售后服务工作状况，衡量企业售后服务水平。该认证不是规模条件，不存在“将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及“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等情况。

综合本项目各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市场上满足投诉事项的供应商大于三家，已构成合理市场竞争，故未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投诉事项缺乏事实依据，投诉事项（4）、（5）、（6）不成立。

4、投诉事项（7）。

本项目采购流程完全符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要求，根据《关于开展政府采购意向公开工作的通知》（财库〔2020〕10号）文件，采购意向仅作为供应商了解各单位初步采购安排的参考，采购项目实际采购需求、预算金额和执行时间以预算单位最终发布的采购公告和采购文件为准。本项目虽重新开展采购活动，但采购需求并无实质性变化，故无需重新发布采购意向。参照财政部国库司官方留言答复（留言编号：5469-3579923）“根据《关于开展政府采购意向公开工作的通知》（财库【2020】10号）文件，采购意向仅作为供应商了解各单位初步采购安排的参考，采购项目实际采购需求、预算金额和执行时间以预算单位最终发布

的采购公告和采购文件为准”。

本项目的采购需求、评分标准的设置均与供应商的“技术（服务）水平、履约能力、售后服务”密切相关，综合本项目各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除价格评分、主观评分项（方案评分）外，各项客观评分项市场上可满足的供应商大于三家，已构成合理市场竞争，故未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投诉事项缺乏事实依据，投诉事项（7）不成立。

三、处理决定

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二十九条第（二）项的规定，本机关处理决定如下：投诉事项（1）-（7）均缺乏事实依据，投诉事项不成立，驳回投诉请求。

投诉人如不服本决定，可在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武宁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向武宁县人民法院（或永修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